

縣（市）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及後續輔導方案辦理情形進度管制表

- 93 年度補助苗栗縣等 3 個縣（市）政府，94 年度補助臺北市等 4 個縣（市）政府，95 年度持續補助新北市等 6 個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，核計本局共補助 13 縣市辦理。至今完成核定 13 縣市政府所提溫泉區管理計畫 **25 個溫泉區**，另高雄市政府計畫刻正研擬及審查中。
- 103 年度核定宜蘭縣溫泉區管理計畫(第二階段)，另審查臺東縣政府所提溫泉區管理計畫及新竹縣政府所提輔導方案。詳細進度詳如附表。
- 104 年度審查苗栗縣政府所提輔導方案，另核定臺東縣溫泉管理計畫。
- 105 年度核定高雄市政府溫泉區管理計畫。

縣（市）政府	交通部核定日期	縣市政府公告日期	溫泉區名稱	後續業者土地建物輔導合法化進度說明
1. 臺北市	已核定 (96.01.26)	96.2.7	1.新北投溫泉區 2.行義路溫泉區 3.馬槽溫泉區 4.中山樓溫泉區	行義路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市府都發局已提報北投行義路都市計畫變更經內政部審查通過。
2. 新北市	已核定 (98.02.13) (102.1.29)	98.2.26 102.2.20	1.烏來溫泉區 2. <u>金山萬里溫泉區</u>	烏來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針對協助業者土地建物合法化部分，新北市已研提輔導方案，將循都市計畫專案檢討方式辦理。
3. 新竹縣	已核定 (98.08.17)	98.9.10	1.清泉溫泉區 2. <u>小錦屏溫泉區</u>	1. 清泉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 2. 小錦屏溫泉區屬非都市土地，為解決轄內溫泉業者戶外泡湯等附屬設施違法使用等問題，縣長業於 99 年 8 月 27 日輔導座談會指示該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全力協助業者辦理。 3. 本局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審查「新竹縣小錦屏溫泉區輔導方案」，結論請新

縣(市)政府	交通部核定日期	縣市政府公告日期	溫泉區名稱	後續業者土地建物輔導合法化進度說明
				竹縣政府參照審查意見評估輔導方案之必要性及有無其他替代方式。
4. 苗栗縣	100.9.16	100.10.5	<u>泰安溫泉區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泰安溫泉區屬非都市土地，將於計畫核定後依序研提輔導方案，以解決土地、建物及戶外附屬設施等違法使用問題。 本局於103年1月及5月就縣府所提輔導方案提供審查意見，請縣府草擬輔導要點後再送局審查。 於104年4月28日審查苗栗縣泰安溫泉區輔導方案，結論請縣府參照審查意見修正輔導方案。
5. 臺中市	已核定 (98.08.14)	98.8.25	谷關溫泉區	谷關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
6. 南投縣	已核定 (98.03.04) 廬山廢止 102.5.7	98.3.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廬山溫泉區) 東埔溫泉區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廬山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因受97年辛樂克風災影響，已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遷建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 東埔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
7. 嘉義縣	已核定 (98.02.13)	98.2.25	中崙澗水溪溫泉區	中崙澗水溪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
8. 臺南市	已核定 (99.04.08) 101.12.5 核定龜丹	99.4.22 101.12.27	關子嶺溫泉區 龜丹溫泉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關子嶺溫泉區屬都市計畫地區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 龜丹溫泉區尚無研提輔導方案。
9. 高雄市	已核定 (105.8.24)	105.9.8.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寶來溫泉區</u> <u>不老溫泉區</u> 	1. 案經本局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查小組多次會議審查及

縣(市)政府	交通部核定日期	縣市政府公告日期	溫泉區名稱	後續業者土地建物輔導合法化進度說明
				<p>現場勘查，按 99 年 1 月 6 日該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：鑑於莫拉克風災災情嚴重，溫泉區原有環境條件改變過大，同意縣府所提全案退回另案重新擬訂。</p> <p>2. 105 年 2 月 25 日市府檢送修正後計劃書至局，本局於檢送計畫書請委員書面審核。</p> <p>3. 105 年 8 月 24 日交通部業以交路(一)字第 1058200331 號核定「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-寶來、不老溫泉區」。</p>
10. 屏東縣	已核定 102.4.3	102.5.29	1. <u>四重溪溫泉區</u> 2. <u>旭海溫泉區</u>	位於非都市土地，尚無提報輔導方案。
11. 宜蘭縣	已核定 (99.06.07) 第二階段 103.3.6 核定	99.6.11 103.4.9	1. 礁溪溫泉區 2. 員山溫泉區 3. 蘇澳冷泉公園 南核心冷泉區	礁溪溫泉區、員山溫泉區、蘇澳冷泉公園南核心冷泉曲屬都市計畫地區，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
12. 花蓮縣	已核定 (99.02.08)	99.3.9	1. 瑞穗溫泉區 2. <u>安通溫泉區</u>	<p>1. 瑞穗溫泉區屬非都市土地，縣府逕以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，刻正進行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及都審程序中；無須研提輔導方案。</p> <p>2. 安通溫泉區屬非都市計畫地區，須研提輔導方案，以解決土地、建物及戶外附屬設施等違法使用問題。</p>
13. 臺東縣	已核定 (104.07.8)	104.8.5	1. 知本溫泉區 2. 金崙溫泉區	1.102 年 5 月 30 日審查(第 36 次)，102 年 8 月 12-13 日

縣(市)政府	交通部核定日期	縣市政府公告日期	溫泉區名稱	後續業者土地建物輔導合法化進度說明
				<p>現地勘查，103年6月18日第38次會議審查，請縣府評估確認分階段分區劃設再報本局審查。</p> <p>2.於104年5月6日轉小組委員意見，請縣府修正後進入報交通部核定作業。</p> <p>3.於104年7月8日交路(一)字第1048200289號核定。</p>